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趙昌平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1. 監察委員
1 和八紅石 起目	和文 初 4次、明明	PEX, APT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姓名
配偶	趙簡玉雲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살 .	落	面積(平	7年77年11年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八德市大和段 0241-0000 地號				44.16	3456 分之 7	趙昌平	塗銷登記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;	數	票	面 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趙昌平

通知日期:103年03月04日